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 (上訴)(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制定《2000 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1999 年第 48 號)訂明，第二屆立法會有 6 名議員須由選舉委員會選出。選舉委員會由 38 個界別分組所組成，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立法會界別分組及宗教界界別分組外，所有界別分組的代表均由選舉產生。前兩個界別分組由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士為代表，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而宗教界界別分組的代表則以提名方式選出。為確保選舉制度公正而具透明度，我們已就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產生設立上訴渠道。有關上訴程序已詳載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82 條制定的《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

就當然委員的登記而提出的上訴

3. 根據《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制定的登記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名單的機制，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當中包括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任的立法會議員及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會自動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那些已同時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當然委員，可選擇在所屬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中投票。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會註明他們的選擇，以顯示其投票權。

4. 為確保登記冊正確地反映當然委員的選擇，我們建議如登記冊所顯示的選擇出現錯誤，當然委員可向審裁官提出上訴。有關上訴可於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公布後兩星期內提出。審裁官最遲會於立法

會選舉 14 天前進行聆訊並作出裁決。處理這類上訴的程序與根據現行規例處理其他類別的上訴大致相同。

就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委員而提出的上訴

5.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也就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提名程序訂立新安排。假如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某個指定宗教團體提名的人數超過該團體的獲配代表數目，而又沒有示明哪些獲提名人應獲優先挑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這種情況下，選舉主任會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些獲提名人應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為確保抽籤程序是公開、公平和公正，我們建議除現有上訴理由外(例如在提名過程中有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也應把抽籤程序中的任何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列為上訴理由。

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旨在使上文第 4 段就當然委員的登記提出的上訴所作的建議生效，並就第 5 段建議增訂的上訴理由制定條文。我們亦藉此機會在適當情況下，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規例》的草擬工作，作出一些改善。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修訂規例會於一月二十一日刊登憲報，並會在一月二十六日提交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中與人權無關的規定。

對人權的影響

9.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規定。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修訂規例不會對財政或人手造成任何額外影響。

公眾諮詢

11. 由於修訂規例屬技術性問題，因此我們認為無須諮詢公眾意見。

宣傳安排

12. 當局會於一月二十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852 與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蘇植良先生聯絡。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

檔號：CAB C1/30/5/2